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19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催款函及法定催款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Tian Yuan法律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根據2025年第235號公司清盤程序將本公司清盤。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擔保，涉及指稱未付金額681,511,634.88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660,000,000.00港元、應計利息267,605,479.45港元、拖欠利息25,745,424.66港元減抵銷金額271,839,269.20港元。呈請的第一次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

適用法律法規項下呈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法院清盤的情況下，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於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而暫停，因此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檔案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於呈遞呈請後作出之股份轉讓可能因未獲高等法院發出認可令而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於無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暫停其就股份提供之任何服務，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結算已收取但尚未重新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自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相關證券，以抵銷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進賬。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之日，或本公司自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僅為將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發出任何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有見及此，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就呈請可能採取的行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可能頒佈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會申請認可令，或即使申請，高等法院亦不保證會頒發任何認可令。倘認可令未獲頒發，惟清盤令未被撤銷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進行之所有股份轉讓將為無效。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認可令及呈請的申請作出進一步公告。

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投資人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高等法院會頒發認可令，且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認可令申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此外，高等法院授予的任何認可令亦可能附帶條件。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